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文件  
  
 芦财办发[2018]4号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8]16号)，结合《芦淞区2018年度种植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我局研究制定了《株洲市芦淞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芦淞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经构调整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株洲市芦淞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  
 整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芦淞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8]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级财政、区级财政预算及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芦淞区重金属污染耕地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奖补资金专项用于重金属污染范围内900亩耕地的种植结构调整任务，主要用于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及农民收益损失补贴。具体支出范围:  
 一、耕地流转费用补贴。  
 二、水改旱基础设施建设。  
 三、效益补损三个方面。  
上述三个方面的支出标准由区种植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统一制定，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区级财政弥补。  
 四、开展相关工作的费用，包括物资采购、工作经费、培训费及相关奖励费等。主要用于宣传发动，督查调度，组织会议、组织实施、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考核验收、奖励等工作支出。资金来源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四条 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以及与重金属污染种植结构调整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实施单位提出资金申请、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现场核实签署意见后报政府相关领导审批后支付。  
 第六条 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由区种植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统筹使用。900 亩种植结构调整任务完成后，结余的奖补资金上交区财政国库。  
 第七条 奖补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按进度支付，由区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第八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和全程记录，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奖补资金专人管理，专项核算。区农业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奖补资金的核算工作，及时办理项目验收及年度资金结算。  
 第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资金管理，核照本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者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农业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的有关指标要求进行绩效自评，结果报上级农业部门及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